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741號

原告 江皓翔
被告 林暉馭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1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
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
明文。本件原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
陳述，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詐欺集團成員以電話與原告聯繫，
佯稱因駭客盜用，致重複下訂，需依指示操作取消訂單等
語，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被騙陸續匯款合計新臺幣（下
同）2萬5,100元至被告提供給詐欺集團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戶內，原告因而受有損失，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請准供擔
保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請求駁回原告之訴，我是被騙的，
我沒有工作，身心狀況不好，沒有能力賠償，我的病情又加
重了，從憂鬱症變成躁鬱症，我還會自殘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一）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上
開詐欺之不法行為，而故意侵害其權利，致其受有財產上損

01 害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14號刑事判決認定
02 屬實，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本院即以之為判決基礎。

03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
05 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6 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提供金
07 融帳號給詐欺集團，詐欺集團遂持之對原告行騙，原告因而
08 受騙上當受有2萬5,100元之損害等情，業經本院刑事案件認
09 定如上，即屬有據，可以准許。

10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2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
15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6 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上開
17 損害，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所
18 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被
19 告，且被告未為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因此，原告請求被
20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
22 許。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刑
24 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
25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於本
27 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無訴訟費用負擔
28 之問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9 七、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491條
30 第10款，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孟君